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事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5、审议应同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事项；
- 17、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召开条件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4、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6、“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7、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1、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做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五章 参会股东资格

第十五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会股东。

第十六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八条 股东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

第十九条 投票代理人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委托书内容包括：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5、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6、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1、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2、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3、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4、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5、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6、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所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但必须遵守本规则及有权部门的规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条所列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是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股东以及监事会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1、关联性。指董事会对有关提案进行审核时，如果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2、程序性。指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以及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持有异议的，可按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章 提案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式)、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

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2、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3、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还需遵守公司章程及有权部门的规定。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按公司董事会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五章要求的文件，在签名册上按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字，签名册由公司股证办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章 非股东的出席

第四十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及董事会批准者，可以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十章 大会主持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任主持人。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任主持人。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出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和正常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可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2、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4、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三条 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逐项讨论和表决。

第十三章 股东发言

第五十四条 发言股东应事先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先发言；会议发言进行时，股东需要临时发言，必须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不得发言。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第五十六条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股东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中途被打断发言，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十四章 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当在会议主持人指定下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的有关人员做出回答。

第六十条 有下列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明显会损害股东共同利益或违反信息对称原则。

4、其他重要事由。

第十五章 休会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六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六章 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 ”，如不选或多选，就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第六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七条 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六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合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股票。
-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八章 股东大会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九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有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会议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程序。
- 4、各发言人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决议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如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二十章 股东大会散会

第八十二条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二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第八十三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并在会议签名册上签字。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扰乱会场秩序者。

- 3、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危险品者。
- 5、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则相抵触时；

2、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4月5日